

新
北
市
立
新
泰
國
中
附
設
幼
兒
園
112
學
年
度
託
藥
規
定

一、依據：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用藥規定：

- (一) 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- (二)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應詳實填寫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- (四) 請家長備好幼兒當日所需用藥之份量。
- (五)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- (六) 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- (七) 若未填託藥單，請家長主動電聯通知老師(02-29960745 轉各班分機)，並請上本園網站下載託藥單，填寫完後請私訊教師。

書意藥託

本人同意就讀 新泰國中附設 幼兒園_____班 幼兒_____，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書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